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0〕5号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润

详细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 117 号电建大厦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公司在宁德虎贝风电场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 5 条违法行为：1. #10 风机 10 月 14 日吊装作业票交底记录中有 9 人无安全教育、三级教育记录；2. 施工项目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无 10 月份隐患排查治理记录；3. #10 机位施工的履带吊 SCC-400 未张贴特种设备登记证及检验合格标准，查机械报审资料缺少出厂合格证书；4. #10 机位施工场地入口处无警示牌；5. #10 机位现场起吊大吨位的吊带、卸扣未见报审资料，现场部分卸扣开口销缺失或使用铁线代替；未见受力工器具报

审资料。上述问题中，第 1 项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第 2-5 项问题违反《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福建能源监管办在历年历次的安全生产会议和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所施工的项目问题整改通知中，均对电力施工安全作出了明确要求。10 月 9 日，电力安全监管处针对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莆田晏井风电场“10.3”事件，又专门约谈你公司等单位，要求你公司立即对施工的所有电力建设项目进行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但在 10 月 15 日对宁德虎贝风电场现场检查过程中，仍然发现前述违法行为，属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中的“逾期未改正”情形。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检查事实确认书》；
2.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
3. 询问笔录。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对吊装作业票交底记录中有9人无安全教育、三级教育记录违法行为处捌万元罚款,对#10机位施工场地入口处无警示牌违法行为处贰拾伍万元罚款,对#10机位施工的履带吊SCC-400未张贴特种设备登记证及检验合格标准、机械报审资料缺少出厂合格证书违法行为处贰拾伍万元罚款,合计处伍拾捌万元罚款。

2020年11月30日,我办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0]7号)。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  
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系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